

四川省思想政治工作专业人员职务 任职资格评审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文件

川政职〔2019〕1号



关于印发《四川省思想政治工作专业人员高级 职务任职资格申报评审办法（试行）》的通知

各市（州）党委宣传部，省直有关部门（单位），省属国有企业，有关企事业单位：

现将《四川省思想政治工作专业人员高级职务任职资格申报评审办法（试行）》印发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四川省思想政治工作专业人员职务
任职资格评审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2019年10月25日

附件

四川省思想政治工作专业人员高级职务 任职资格申报评审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认真落实《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深化职称制度改革的意见》（中办发〔2016〕77号）和《中共四川省委办公厅、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化职称制度改革的实施意见》（川委办〔2018〕13号），以及中央和省委关于分类推进人才评价机制改革的精神和有关要求，进一步提升我省思想政治工作专业人员高级职务任职资格评审工作专业化、规范化、科学化水平，切实加强思想政治工作队伍建设，根据《企业思想政治工作专业人员专业职务试行条例》（中办发〔1990〕8号）等有关规定，结合我省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思想政治工作专业人员高级职务为高级政工师。

第三条 思想政治工作专业人员高级职务任职资格评审工作坚持党管人才、从严从实，德才兼备、以德为先，全面考核、突出实绩的原则，注重对申报人员政治思想素质、政策理论水平、

专业能力、工作实绩等情况的综合考察。

第四条 评审工作在全省思想政治工作专业人员职务任职资格评审工作领导小组的领导下,由省思想政治工作专业人员职务任职资格评审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组织实施。

第二章 参评范围

第五条 全省国有独资和国有控股企业,设有党组织和政工职能部门的非公企业,实行企业化管理的事业单位中从事党务工作和思想政治工作的在职在岗人员,主要包括:

(一) 党委(党组)、党总支、党支部的书记、专职副书记。

(二) 纪检监察、党办、组织、宣传、统战、工会、共青团、妇联(女工)等部门(单位)从事思想政治工作的人员。

(三) 精神文明、人事管理、职工教育、武装、保卫、信访、调解、老干部等工作岗位主要从事思想政治工作的人员。

第三章 申报条件

第六条 坚持中国共产党的领导,坚定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武装头脑、指导实践、推动工作,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严守党的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模范遵守宪法法律,带头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具有良好的社会公德和职业道德。

第七条 比较系统地掌握党的基本理论、基本路线、基本方

略，善于运用马克思主义的立场、观点、方法分析和处理思想政治工作中的重要问题。

第八条 系统掌握思想政治工作基本原则、优良传统和工作方法，掌握党史、国史、改革开放史和教育、法律、心理学等相关专业知识，对世情、国情、党情有较深入的研究。

第九条 有较丰富的党务、思想政治工作经验和较强的组织、管理和协调能力，能较好完成重要的综合性思想政治工作任务，工作实绩突出。遵守行业（系统）和单位规章制度，取得政工师任职资格以来，年度考核一般应为称职（合格）及以上等次。

第十条 善于做群众工作，能够把思想政治工作同生产经营管理、企业文化建设等工作结合起来，引导职工群众听党话、跟党走。群众公认度较高。

第十一条 具有较强的研究、写作、语言表达能力，取得政工师任职资格以来，主持或参与起草过党建、思想政治工作等方面的重要报告、文件，独立撰写或以第一作者身份在有国际统一刊号（ISSN）或国内统一刊号（CN）的期刊上发表思想政治工作专业论文2篇及以上。

第十二条 较长时间从事思想政治工作，取得政工师任职资格5年及以上，或具有博士学位并取得政工师任职资格3年及以上。

第十三条 转评取得政工师任职资格的，在申报评审高级政

工师任职资格时，其取得中级职称时间合并计算，其中取得政工师任职资格时间不少于2年。

第四章 破格申报

第十四条 在党务、思想政治工作方面成绩显著、贡献突出，取得政工师职务任职资格满3年以上的人员，可适当放宽取得政工师任职资格年限的要求，破格申报高级政工师任职资格。破格申报人员，应在取得政工师任职资格以来，获得下列业绩、成果之一：

(一)个人获得省部级及以上党务或思想政治工作方面荣誉称号或表彰奖励。

(二)独著或作为第一作者公开出版党的建设、思想政治工作等方面的专著。

第十五条 党政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调入本办法第五条规定的单位并在该单位从事党务或思想政治工作满2年，且在个人工作经历中累计从事党务或思想政治工作满10年，工作成绩突出、群众公认度高的，可直接申报高级政工师任职资格。

第十六条 符合上述破格申报条件的，须经主管部门(单位)及2名以上高级政工师书面推荐。

第五章 申报及评审程序

第十七条 理论考试。申报高级政工师任职资格人员，须参

加省思想政治工作专业人员职务任职资格评审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组织的理论考试。

第十八条 申报推荐。理论考试成绩合格人员，按照个人提交申报材料、所在单位资格初审及内部公示、主管部门（单位）审核推荐等程序申报参加高级政工师任职资格评审。

第十九条 资格审查。省思想政治工作专业人员职务任职资格评审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根据主管部门（单位）审核推荐意见及申报材料，对申报人员理论考试情况、政工岗位工作情况，以及学历、取得政工师任职资格年限等基本条件及破格申报条件进行审核。

第二十条 组建评审机构。根据有关规定和年度评审工作需要，组建省思想政治工作专业人员高级职务任职资格评审委员会，高评委会主任、副主任由省思想政治工作专业人员职务任职资格评审工作领导小组组长、副组长担任，高评委会委员从省思想政治工作专业人员高级职务任职资格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并严格执行回避、保密有关纪律要求。

第二十一条 面试答辩。高评委会委员组成专家答辩组，对破格申报人员进行面试答辩，了解申报人员业务能力和专业水平。面试答辩合格者方可进入同行评议。

第二十二条 同行评议。高评委会委员组成同行评议专家组，审阅申报材料后对申报人员进行量化评分。根据量化评分成

绩，综合申报材料情况，集体研究提出初评意见。

第二十三条 会议评审。省思想政治工作专业人员高级职务任职资格评审委员会召开评审会议（出席评审会议的委员人数应当不少于高评委会委员总人数的 4/5），根据同行评议专家组初评意见进行讨论研究和无记名投票表决。同意票数达到出席评审会议的高评委会委员总数 2/3 及以上者为通过评审人员，进行公示且无异议后可取得高级政工师任职资格。

第六章 附 则

第二十四条 正在被立案审查、立案调查或在每年度申报截止日期之前仍处于党纪、政务处分影响期内的人员，不得申报。

第二十五条 取得政工师任职资格以来，年度考核每被确定为基本称职（基本合格）及以下等次 1 次，在申报高级政工师任职资格时，取得政工师任职资格年限的要求增加 1 年。

第二十六条 伪造学历、资历、业绩、获奖证书等，剽窃他人成果或申报材料造假的，取消当年参评资格且 3 年内不得再次申报，情节严重的按有关规定和程序严肃追究相关单位和人员责任。

第二十七条 思想政治工作专业人员高级职务任职资格评审工作的监督按照《职称评审管理暂行规定》（人社部第 40 号令）和《关于深化职称制度改革的实施意见》（川委办〔2018〕

13号)有关规定执行。

第二十八条 本办法由省思想政治工作专业人员职务任职资格评审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解释，自印发之日起执行。